

情况说明

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我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230001]QC[CS]20240013-2），该项目已于2024年9月3日顺利结束招标程序。在公示项目成交结果后，中标单位北京中油书店有限公司向我校提交了“中标放弃函”，并说明了弃标的具体原因。该公司表示，由于今年初次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存在误差，并在报价过程中出现了操作失误，导致报价远低于市场合理水平，无法履行后续义务。我校对北京中油书店有限公司的处境表示充分理解，并考虑到政府采购政策旨在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故决定接受其弃标申请。

依据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下情况将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尽管该公司并非出于恶意弃标，但在投标承诺书中已经

明确表示，对本项目“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全部义务。”因此，该公司属于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学校处理结果已告知北京中油书店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我校决定将中标资格顺延至原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然而，经过沟通，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顺延中标资格。鉴于剩余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我校决定依法重新组织招标程序。

该项目的相关情况已向上级监管部门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备。

